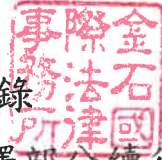


108.9.5 會後說明及紀錄



壹、就 108.9.5 會議中論及就警告性解釋部分續行訴訟至聲請解釋部分，報告如下：

一、首先，釋字第 783 號解釋中大法官諭知定期檢討部分，雖屬警告性解釋，但較一般警告性解釋和緩。以往司法院解釋中之警告性解釋是指「現行法規之形式或內容，雖表示與憲法尚無違背，但予以警告並要求修正及指導立法或修法。」，即大法官於解釋文中明確指出並要求相關機關應修正之處，此如釋字第 600 號使用關於某事項、權利，於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未設明文，「本諸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有未周，應檢討改進，以法律明確規定為宜。」之文字可佐。而釋字第 783 號解釋意旨僅是大法官建議相關機關於依照第 97 條為第 1 次定期檢討時（至遲 5 年後），依照比例原則為調整或補償，程度顯較以往之警告性解釋輕微，等於大法官就現階段情況認為並未違憲，僅是建議相關機關日後若為調整或補償時須注意比例原則，此應為大法官有意迴避違憲與否所下之結論，使現任總統得免去若順利連任後所生之困擾，可見此次釋字內容顯然是基於政治考量下之結果。

二、其次，此次大法官解釋憲法是以涉及國家財政資源分配之社會關聯性，尊重立法形成自由及政治部門就此事項所為之決策，而採取寬鬆標準審查，因此縱於訴訟終結後就同樣事項再行聲請釋憲補充解釋，大法官所採取之審查標準應不會改變，甚至可能因國家財政狀況而採取更寬鬆之標準審查，併此敘明。

三、再者，大法官諭知定期檢討之部分均明確指出主管機關於「依第 97 條規定為第 1 次定期檢討時…」，依照系爭條例第 97 條規定，第 1 次定期檢討之時間為至遲五年後，即續行訴訟至下次聲請釋憲時，第 1 次定期檢討之時間可能尚未屆至，即尚未至大法官諭知應檢討之時間點，此時如就相同內容聲請補充解釋即可能直接不受理。

貳、大法官建議定期檢討部分詳述如下：

一、「就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此等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

而言，主管機關於依第 97 條規定為第 1 次定期檢討時，宜採適當調整（例如適當調整此等特殊情況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或其他補償措施」：

- （一）第 97 條規定之第 1 次定期檢討時間為系爭條例施行後五年內，因此不排除於第 1 年、第 2 年即有可能因情事變更而須進行檢討改進，倘符合此部分之教職員確實因系爭條例而陷於窮困，仍可就此部分為主張。
- （二）係認退休大學教授之退撫給與應予特殊處理，因大學教師進入職場的平均年齡甚高，與所有其他教職、公務人員及軍職人員都不相同，而大學教授的待遇，有相當大的比例是列為學術研究加給，因此若以本薪 2 倍作為分母，據以計算退休教職員之所得替代率，對退休之公立大學教授特別不利。
- （三）解釋文未提及此內容，僅是於解釋理由書中以「併此指明」之方式，期待主管機關採行適當的調整或其他補償措施，以為因應，並指示相關機關在依系爭條例第 97 條第 1 次定期檢討時採行措施，因此若要續行

訴訟至終審、釋憲，似可選擇此部分即有此身分(情節)之教師為之。

二、「倘現階段改革目的確可提前達成，則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按第 97 條為第 1 次定期檢討時，依本解釋意旨，就系爭條例附表三中提前達成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範圍內，在不改變附表所設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提下，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

(一) 大法官諭知應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之前提是「現階段改革目的確可提前達成」，即指基金用盡年限較預期延後，並以此為條件。惟教改部分，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基金第 7 次精算勞務採購案精算評估報告書，預估基金用盡年限未延後且早於 138 年，因此已確定無法達成「基金用盡年限較預期延後」之條件，則應不生依本段處理問題。

(二)「以不改變附表三為前提」即表示大法官無意要求相關機關檢討附表三或改變其架構（包含 10 年期及所調降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幅度）；（參黃虹霞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第 9 頁）。

(三) 大法官此部分建議之目的係在使立法者注意定期檢討時要避免違反比例原則，非認現行規定有違憲之虞。

參、108.9.4 會議討論內容

一、已提起之訴訟、訴願案件，進行至現階段程序結束。

二、就大法官建議檢討部分，各教師產業工會可自行決定是否擇與定期檢討部分相關之案件（如前述貳、一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1 件繼續進行

至終局裁判，爭取人民再次釋憲機會，惟此部分請參酌上揭壹、貳所述，以考量是否有進行至終局判決聲請釋憲之必要。另會議中有下列討論：

- (一) 是否續行至終審、再次聲請釋憲，難有決定性影響，僅是為挑戰法律。
- (二) 因本次年改訴訟由立法委員聲請釋憲，業經司法院大法官做成解釋，使原本進行之年改訴訟已毋庸窮盡審級救濟途徑並聲請釋憲，而節省後續許多程序費用及資源之耗費，建議各教師工會若有會員未繳納年改訴訟尾款者，得不予收取。
- (三) 雖此次釋憲之大法官中由國民黨提名之大法官人數佔多數(8位)，然因解釋之作成，宣告違憲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大法官同意始得決議，國民黨提名之大法官未達三分之二，故無法作成違憲之積極決議。可參湯德宗大法官於不同意見書所指出的「存在沈默而堅定的多數」(似有七人，明顯多於1/3)，併此敘明。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石猛律師

張宗琦律師

陳星年律師

